

中正師培加科小說明

(以英文科為例)

我立志當英文老師！103 學年度如願考上師培了～圓夢第一步～達成！

要當英文老師要修的學分

要具備教師資格需修畢兩類學分：

- 1) 「**專門學分**」：就是當**各科**的老師所需要具備的**專長**學分喔～
- 2) 「**教育專業學分**」：就是當一位「老師」所需要具備的基礎**教育知識與能力**～。

教育專業學分 共計 26 學分

教育基礎課程
2 科 4 學分

教育方法課程
5 科 10 學分

教材教法與
教學實習

選修課程

修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時，一定要**先修「教材教法」**喔～。另外，**教材教法只算 2 學分**，所以你即便上了 10 學分，還是只算 2 學分，都**不能拿去抵別的學分**！同學這裡要注意喔～

專門學分，共計 33 學分
外加 CEF B2 級以上英語文證書
請參照各科自審表

核心學分

必修學分

選修學分

另一科的專門學分：
例如應用外語科

核心學分

必修學分

選修學分

修滿「教育專業學分」+「英文專門學分」

教育實習

教育實習完畢就可以考教師檢定，通過即可領取**第一張教師證**

修畢應用外語科的學分，等待領到第一張教師證後，就可以回中正辦理加科，等著領**第二張教師證**。

加科相關領域修習建議表

原修習類科		建議加科之類科
英文科	+	應用外語科
公民與社會	+	商業經營科
數學科	+	資訊科技概論
物理科	+	化學科
電子科 + 電機科	+	資訊科技概論

所以，同學們千萬不要浪費相關領域的學分喔～多修學分，就有機會多領一張教師證喔！因此所謂的「加科」，就是多加一科，也就是多領一張教師證。可以教的範圍就越大，職場勝算就越高喔～